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振銘
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30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勞動部函影本各1份(ATTCH1_0030478A00_ATTCH1.pdf、ATTCH2_00304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勞動部函就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其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3規定續領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，雇主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主張抵充職業災害補償義務所為釋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3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457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勞動部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、人事處

105/03/10
10:19:24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50013289 105/3/1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李懿如
電話：02-23979298#623
E-Mail：yir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33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E001192_1_031351360196.ti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就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其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3規定續領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，雇主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主張抵充職業災害補償義務所為釋示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5年2月23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0149號函辦理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6-03-03
14:04:38

電子收文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
 號9樓
 聯絡人：陳思賢
 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 傳真：8590-2738
 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 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50130149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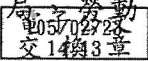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其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3規定續領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，雇主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主張抵充職業災害補償義務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「同一事故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。另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5月31日台(82)勞動3字第29990號書函釋略以：「職業災害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係由雇主全額負擔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規定，勞工領取職業災害死亡給付，雇主得予以抵充職業災害死亡補償。」。
- 二、次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4月8日勞動3字第0980067497號函釋略以：「…故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，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，即屬『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』之情形。」
- 三、綜上，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，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，且勞工遺屬因「同一事故」已領取勞保給付或依其他法令由雇主支付費用所得之保險給付時，雇主始得抵



充其依勞動基準法所應給與之死亡補償。倘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其遺屬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資格，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3規定續領其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，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，尚不符同一事故已領取勞工保險給付之情形；亦即非屬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爰雇主仍須依勞動基準法給付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及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。惟遺屬倘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，領取1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喪葬津貼者，雇主得就此部分主張抵充勞動基準法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，不足之部分仍應由雇主補足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